

《关于过境载货汽车通行管理的通告》 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退城入园”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城市货运交通体系优化，引导过境载货汽车绕行乌鲁木齐绕城高速，缓解中心城区交通压力，降低交通事故风险与尾气污染，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研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《关于过境载货汽车通行管理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。

二、加强过境载货汽车通行管理的意义

载货汽车是交通拥堵、居民安全、环境污染的重要源头。全市 46 个常规性堵点中，商品交易市场、物流园区等载货汽车密集区域拥堵时有发生。过境载货汽车快速穿行城市快速路、市政道路，与人居慢行空间交叉重叠，给居民人身与财产安全带来极大隐患。研究表明，大货车混入率与交通事故率之间呈现出显著的正向关系。且载货汽车事故率是小汽车事故率的 3 倍，大客车和轻型车的 10 倍。载货汽车事故占车辆事故死亡率的 60.32%，

占受伤人数的 67.10%，导致的财产损失是车辆事故财产损失的 74.22%。

过境载货汽车以重型货车为主，尤以六轴的重型货车为核心，占比高达 72.1%，每日自乌奎高速和绕城高速进入中心城区的载货汽车交通量超 2 万辆。过境载货汽车应由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过境，以减少对城市内部的干扰。

加强过境载货汽车通行管理是缓解城市道路交通拥堵、消除居民慢行安全隐患、夯实城市环境治理成效的重要举措。目前，北京、西安等约 17 个省会城市以绕城高速、城市外环路为界限制过境货车通行，13 个城市划定中心城区或主城区限制过境货车通行。我局在借鉴内地城市工作经验基础上，充分考虑我市中心城区建设需要，草拟了《通告》。加强过境载货汽车通行管理，对优化城市交通运输体系、促进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三、《通告》主要内容

《通告》内容包括限行规定、其他规定两个部分。

（一）限行规定

规定自 2026 年 11 月 15 日（暂定）起过境危化品载货汽车禁止在 G3003 乌鲁木齐市绕城高速以内区域通行（不含 G3003 乌鲁木齐市绕城高速）；自 2027 年 1 月 1 日（暂定）起过境载货汽车禁止在 G3003 乌鲁木齐市绕城高速以内区域通行（不含 G3003 乌鲁木齐市绕城高速）。

（二）其他规定

一是规定了政策过渡期。过渡期内违规驶入禁行路段的危化品载货汽车、过境载货汽车，由公安交管部门批评教育，不予处罚。二是规定了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和邮政快递专用车不受上述规定限制；三是明确了管理措施的实施部门，对违反本通告规定行驶的车辆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；四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行的货车除遵守本通告外，还应遵守本市其他限制货车通行的规定。